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的表決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本文件日期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完成後	
		所持股份或 證券數目 ⁽¹⁾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所持股份或 證券數目 ⁽¹⁾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岳京興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2,808,604(L) ⁽²⁾⁽ⁱ⁾	15.32%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26,380(L) ⁽²⁾⁽ⁱⁱ⁾	0.14%	[編纂]	[編纂]
Seashore Fortune	實益擁有人	2,808,604(L)	15.32%	[編纂]	[編纂]
陳俊玲女士 ⁽³⁾	受控法團權益	5,178,571(L)	28.25%	[編纂]	[編纂]
王世光先生 ⁽⁴⁾	配偶權益	5,178,571(L)	28.25%	[編纂]	[編纂]
妙成	實益擁有人	5,178,571(L)	28.25%	[編纂]	[編纂]
賽富 ⁽⁵⁾	實益擁有人	6,028,166(L)	32.89%	[編纂]	[編纂]
SAIF II GP L.P. ⁽⁵⁾	受控法團權益	6,028,166(L)	32.89%	[編纂]	[編纂]
SAIF Partners II L.P. ⁽⁵⁾	受控法團權益	6,028,166(L)	32.89%	[編纂]	[編纂]
SAIF II GP Capital Ltd. ⁽⁵⁾	受控法團權益	6,028,166(L)	32.89%	[編纂]	[編纂]
Andrew Y. Yan 先生 ⁽⁵⁾	受控法團權益	6,028,166(L)	32.89%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岳京興先生為Seashore Fortune的唯一股東，於[編纂]完成後，該公司將持有[編纂]股股份。憑藉證券及期貨條例，岳先生被視為於Seashore Fortune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所披露的權益乃指(i)Seashore Fortune所持有本公司的權益；及(ii)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岳京興先生授出的購股權。
- (3) 陳俊玲女士為妙成的唯一股東，於[編纂]完成後，該公司將持有[編纂]股股份。憑藉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於妙成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憑藉證券及期貨條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陳俊玲女士的配偶王世光先生被視為於陳俊玲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5) 賽富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商號。賽富的普通合夥人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商號SAIF II GP L.P.，其普通合夥人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商號SAIF Partners II L.P.。SAIF Partners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AIF II GP Capital Ltd.，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由Andrew Y. Yan先生全資擁有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憑藉證券及期貨條例，SAIF II GP L.P.、SAIF Partners II L.P.、SAIF II GP Capital Ltd.及Andrew Y. Yan先生被視為於賽富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的表決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導致於其後日期本公司控制權變動。